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2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_假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_假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_假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_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徐春梅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6 月 1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各單位對於所管轄之公共空間設施，如廣場、停車場、河濱公園綠地、古道、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陸橋等，務必加強安全檢視、清潔維護與管理。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秘書長安排本府參議、秘書於 6 月底前完成各鄉鎮公共空間設施巡查督導並拍照紀錄。

(二) 為確保勞工權益，請勞社處針對清查未設置或未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之企業廠商，持續按月定期檢視並提報查核結果。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

案由(一)提報本府 103 年 7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為辦理「103 年度計畫處、行政處、原民處業務宣導暨檢討會」，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文觀局報告：提報「第三屆兩岸僑界交流週-走進台灣客家：苗栗之夜」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稅務局報告：提報「辦理 103 年使用牌照稅暨房屋稅如期繳稅抽好禮租稅宣傳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水利處報告：提報本處訂於 103 年 6 月 26、27 日(星期四、五)、29 日(星期日)辦理「102 年度創新卓越、圓夢苗

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全國公務人員慢速壘球邀請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訂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人事處提：為訂定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緩議。

三、工商處提：提報「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修正草案乙案，報請 公鑒。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第 184 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主席

一、請水利處掌控苗栗縣城市規劃館 360 度環形劇場影片製作進度，並安排本人 6 月 27 日(五)勘查。

二、本縣高鐵特定區產業專區請農業處、水利處協助除草、整地事宜，俾利土地標售。

伍、主席指示：

一、暑假即將到來，各單位應加強辦理青春專案活動，並嚴禁學生涉足不當場所及至危險水域戲水，以防溺水事件的發生。

二、暑假旅遊旺季期間，請文觀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加強各觀光景點設施安全維護、餐飲食品及旅宿業的環境衛生檢查，以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旅遊環境。

三、為建立廉能政府新形象，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同仁應於辦公室談論公事，且應避免參加不必要之邀宴與應酬，並落實自主管理。

四、本縣大湖衛生所榮獲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各有功人員應從優敘獎，同時今年（第七屆）參獎單位，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參與。

五、為提升便民為民服務品質，各單位應要求同仁熟悉各項申辦案件的法令規定、服務流程及簡化手續，尤其新進人員，各科長更應確實督促輔導，以強化為民服務效率。

陸、散會：上午 8 時 10 分。